

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

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（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）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

乙方：河南林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焦财招标采购-2025-25

签订地：焦作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

住所地：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35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林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北区二期 3 号楼二单元 1608 室

乙方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参加了 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的“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（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）项目、焦财招标采购-2025-25 ” 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（焦公资采购 F2025-085-1、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（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）项目）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货物明细如下：

供货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一	保护、巡护设备购置安装						
(一)	智慧保护区管理系统更新升级						
1	磁盘阵列扩容	海康威视	DS-A71124R	套	1	53000.00	53000.00
2	安全防火墙	海康威视	DS-SG100-M 151/3Y	套	1	35000.00	35000.00
3	孟州黄河湿地保护区视频监控 系统并网对接	林草	定制	套	1	50000.00	50000.00
(二)	红外监测系统扩容升级						

1	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相机	优威	UML7	套	58	5400.00	313200.00
2	太阳能板	优威	5W 14V	套	58	250.00	14500.00
3	TF 卡	金士顿	256G	套	58	150.00	8700.00
4	4G 流量卡	林草	定制	套	58	1500.00	87000.00
5	红外数据存储升级	林草	定制	套	1	32000.00	32000.00
6	智能识别自动鉴定系统	林草	定制	套	1	198000.00	198000.00
(三)	生态监测系统设备						
1	生态监测空气质量微站	金叶仪器	JYYQ-KQ01	套	9	24500.00	220500.00
(四)	智能无人机监测系统						
1	无人机	大疆	大疆机场 2 定制套装	套	2	240000.00	480000.00
2	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	林草	定制	套	1	156000.00	156000.00
(五)	智慧太行 APP 升级						
1	智慧太行 APP 升级	林草	定制	套	1	70000.00	70000.00
二	科普宣教						
(一)	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						
1	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	林草	定制	套	1	135000.00	135000.00
(二)	保护区三维地理信息科普系统						
1	三维数据和数据建模	林草	定制	km ²	200	1200.00	240000.00
2	触摸屏式显示	海信	75MR6E	套	1	29000.00	29000.00

	器						
3	主机设备	林草	定制	套	1	15000.00	15000.00
4	三维电子沙盘 (核心产品)	林草	定制	套	1	380000.00	380000.00
(三)	科普宣教小程序						
1	智慧科普小程序	林草	定制	套	1	69000.00	69000.00
合计：(大写) 贰佰伍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；(小写) 2585900.00 元整							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贰佰伍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(¥2585900.00 元)。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(固定单价)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(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)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- 1.货物原产地：中国
- 2.货物的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- 3.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。
- 4.质保期：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(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)。
- 5.系统数据传输运维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(包含云服务器、智能红外监测相机传输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传输等)。

第四条 交货

- 1.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。
- 2.交货地点：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货物的损坏灭失风险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。

2.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、<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（柒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柒拾元整，小写：¥775770.00）作为预付款；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，同时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。

3.付款信息

账户名称：河南林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方圆创世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67287000000855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- 2.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- 3.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- 4.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文书为准。
- 5.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、<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规定,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函费、交通费、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合理必要支出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- 1.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2.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- 3.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- 1.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，并保证能够接入甲方原有管理系统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。
- 2.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- 3.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因本项目所开发的应用软件和程序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如甲方在后续项目中需接入相关设备，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接入，不得设置障碍。

5.安全责任：乙方在设备运输、安装及调试期间所产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；在乙方运输、安装及调试期间应注意保护甲方原有设备设施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、设施不能使用或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.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。

6.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8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合理必要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函费、交通费、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合理必要支出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。

甲方: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(被授权代表)签字:



电话: 0391-2160194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乙方: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河南林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:



电话: 15838073668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7 月 22 日